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131,414,043.48元（含税）调整为131,981,296.75元（含税）。

● 调整原因：根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总股本由5,256,561,739股变更至5,279,251,870股。公司已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对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含税）。截至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56,561,7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31,414,043.48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26.1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总股本由5,256,561,739股变更至5,279,251,870股。公司已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

根据公司2026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1,981,296.75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p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领导根据工作安排如有个别调整出席情况，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p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90727

传真：021-31193316

邮箱：ir@zp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丨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22,690,131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690,13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690,13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临2023-054、临2023-055、临2023-056）及相关文件。

2.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振华重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6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临2024-007、临2024-011、2024-012）及相关文件。

5.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2）；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及《振华重工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6.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振华重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26）。

7.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重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8.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临2024-029、临2024-030、临2024-031、临2024-032）及相关文件。

9.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7,48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元/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8月8日。

10.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2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临2024-040、临2024-041）及相关文件。

11.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工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临2024-052、临2024-054）。

12.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13.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58）。

14.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6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0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6日。

15.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临2025-040、临2025-041）及相关文件。

16.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临2026-027、临2026-028、临2026-029）及相关文件。

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7人，可行权数量为2,296.3437万股，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共计27.3306万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人数为325人，行权股份为2,269.0131万股。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晓怀	董事、总经理	16.9983	16.9983	0.22%
王成	职工董事	13.6653	13.6653	0.18%
张健	副总经理	13.6653	13.6653	0.18%
李瑞祥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13.6653	13.6653	0.18%
孙厉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13.6653	13.6653	0.18%
陆汉忠	副总经理	13.6653	0	0
沈秋圆	副总经理	13.6653	0	0
李义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1.6655	11.6655	0.15%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8人）		110.6556	83.3250	1.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其他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员工小计（319人）		2,185.6881	2,185.6881	28.36%
合计（327人）		2,296.3437	2,269.0131	29.44%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副总经理陆汉忠、沈秋圆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共计27.3306万股，前述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予以注销。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5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4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269.0131万股。

（三）本次行权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本次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行权所获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A股）	3,310,205,899	22,690,131	3,332,896,030
无限售条件股份（B股）	1,946,355,840	0	1,946,355,840
总计	5,256,561,739	22,690,131	5,279,251,87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26年9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26〕10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325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柒仟壹佰零贰万零壹佰壹拾元零叁分（小写金额71,020,110.0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690,131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48,329,979.03元。

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69.0131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17%，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9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注1	2026年12月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6.08%；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1.43%；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9.9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3.0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181号浮动收益凭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95天	4,8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80-5.32	否	是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181号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KF81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9月17日

起息日：2026年9月18日

期末观察日：2026年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6年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末观察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6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4,8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95天

挂钩标的：SGE黄金9999（AU9999.SGE）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62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22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85.3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8,800	8,800	202.4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38.08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73.86	0
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4.64	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49.27	0
9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91.70	0
1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6.90	0
1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32	0
1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5.50	0
1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111.58	0
1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5,000	58.59	0
1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500	5,500	59.67	0
1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2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0.3	0
2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	0
2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3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3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7.79	0
3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3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000	–	–	4,000
4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4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500	–	–	3,500
4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800	–	–	4,800
合计				1,415.22	4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8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3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2,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700.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4,8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779,8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779,8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对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提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2021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5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4,983万股。

2、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8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股。2023年1月16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2、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原股权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15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150,000股)；238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2,184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184股。2024年3月1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3、2024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00股。2024年5月7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4、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2人身故、1人退休（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8,000股；294名激励对象（29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6,541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541股。2025年6月17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5、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年股权激励对象中2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52,712股；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10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7,622股。2026年9月10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15,379,816股于2024年3月13日上市流通。

2、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435,600股于2024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

3、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14,428,754股于2025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4、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415,305股于2025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

5、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14,779,888股将于2026年9月24日上市流通。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时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0月1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10月1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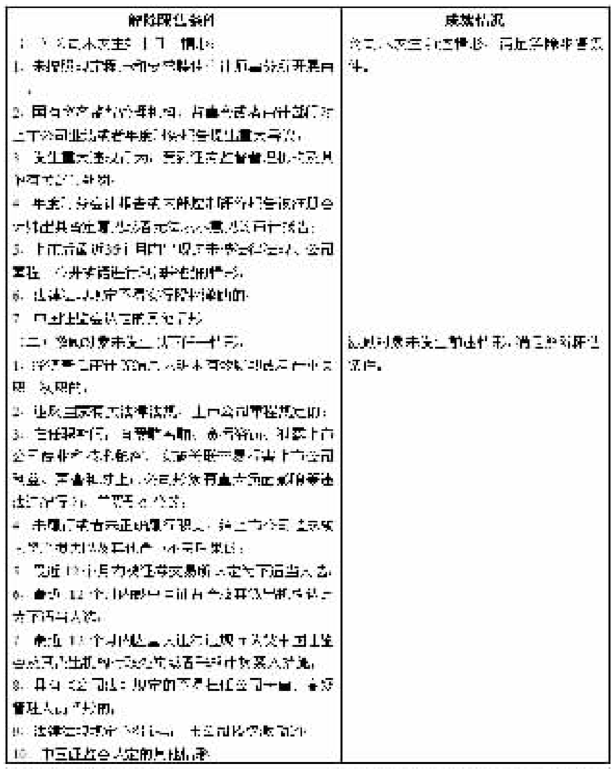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共有63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79,888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任矿	董事长	230,000	78,200	34.00%
刘海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260,000	75,140	28.90%
王建轩	董事	230,000	78,200	34.00%
周根标	董事	120,000	40,800	34.00%
苗福源	副总经理	120,000	40,800	34.00%
谢永康	副总经理	150,000	51,000	34.00%
刘忠	副总经理	120,000	40,800	34.00%
杜国栋	副总经理	90,000	30,600	34.00%
赵甲文	财务总监	230,000	78,200	34.00%
柴进	董事会秘书	100,000	34,000	34.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180,000	14,232,148	29.54%
首次授予合计		49,830,000	14,779,888	29.66%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779,88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75,778	-14,779,888	795,8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6,211,292	14,779,888	1,720,991,180
股份合计	1,721,787,070	0	1,721,787,070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上市事宜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上市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